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外〔2023〕1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3 年 1 月 16 日

西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推进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引领作用,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是指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本科及以上层次的教育机构和项目。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教育主权。中外合作办学应坚持我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要求,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宗旨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增加教育的多样性和选择性,促进教育改革,努力培养国际化创新型人才。

第五条 与我校进行中外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或者相当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

水平或科研地位。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应立足于我校学科发展现状及国际合作基础，着重发展我国急需、新兴和空白学科，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不得开展军事、警察、政治、宗教等特殊性质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六条 在取得合作办学批准证书、办学许可证，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前，任何单位都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的名义开展招生和宣传活动。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坚持“统一领导，两级管理”的原则，由国际合作部（以下简称国际部）协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统筹规划和政策指导，相关学院负责项目（机构）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国际部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报批、监督和指导。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校内的协调，监管相关涉外活动。其主要职责有：

（一）指导相关院系拟订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文本，审核各项申报材料，经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按照国家聘请外国专家的有关规定，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外国专家和外籍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三）组织中外合作办学变更、延期和评估工作；审核校内

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年度办学报告，并报上级审批机关。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指导相关院系制定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管理方案，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按照学校实际负责审核、落实项目（机构）校内组织机构、编制、岗位设置等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研工部）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业务管理部门，分别指导本科和研究生层次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的制定，负责项目（机构）的招生，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相关院系协助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部）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统筹学校整体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科建设领域，协同做好项目（机构）的学科建设有关任务。

第十三条 财务资产部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及监督部门，指导相关院系测算生均成本及年度财务报告，完成收费标准备案手续，负责日常经费管理。学校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设立专项账户，统一办理财务收支业务。具体参照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审计处指导相关院系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年度审计，完成审计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后勤集团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后勤保障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规划，协助相关院系做好教学场地、

学生宿舍等相关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院系为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主体单位,在校内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项目(机构)的申报、运行和管理;完善项目(机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党建工作;根据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变更、延期和评估工作。

第三章 立项和申报

第十七条 立项程序

申办单位与外国教育机构达成中外合作办学初步意向后,最迟应于正式申报前一年向国际部提交《西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国际部协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后,经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批准立项。

第十八条 申报流程

为配合教育部相关工作,经学校研究批准立项后,申办单位需于每年1月1日前或7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见附件2)报国际部。

国际部对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并报送上级审批机关。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设立由中外双方组成的联合管理委员会,联合管理委员会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最高决策机构。项目(机构)的管理由联合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各自履行协议及

章程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项目（机构）的变更、延期和评估由国际部牵头、校内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指导相关院系严格按照《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根据协议及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经学校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的；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经学校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的。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终止，办学单位应提出终止申请并同时提交安置在校学生方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与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合作举办的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施行，由国际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立项申请表
2.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材料清单

以下由相关职能部门填写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资产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部(国际教育学院):

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机构）材料清单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拟同意中方合作办学者申报该项目的审核意见原件（含填写好的形式审查表和实质内容初审表）
2. 中方合作办学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请示原件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原件
4. 合作办学协议、培养方案（需作为协议附件）和章程原件（中、外文）
5. 中方合作办学者法定代表人给签字人的授权书原件（申请表和合作办学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6. 外方合作办学者法定代表人给签字人的授权书原件（申请表和合作办学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7. 中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中国教育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
8. 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外国教育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所在国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和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9. 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纪要
10. 验资证明原件（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11. 捐赠协议及相关证明复印件（有捐赠的）
12.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外方证书要求为填写完

整并签字的本项目证书原件；中方证书要求为填写完整的本项目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详细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配备、选用教材。
（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至少应包括课程类别和性质、课程名称、课程安排、学分数和学时数、考核方式、授课方式、授课地点等内容）

14. 可行性报告

15. 党建工作方案

16. 评估报告（外方合作办学者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尚未经过评估的可用已开展合作的中方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情况总结等材料替代）

17. 生均成本测算表

18. 联合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师及管理人员名单

注意事项：

1. 所有外文材料须有中文翻译件；

2. 以上材料及未列入清单的附加材料须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内容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

3. 申请材料一式五份，一份含原件（不要求提交原件的除外），四份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